

合同编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 方 : 南京林业大学

乙 方 :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南京林业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交付物：

1、 测评范围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注
1、	校园一卡通系统	三级	//
2、	网站群系统	三级	/
3、	智慧校园系统	三级	/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系统	二级	/

2、 测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 项目交付物

一卡通系统（三级）、网站群系统（三级）、智慧校园系统（三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系统（二级）系统的等级测评报告两份。

三、项目实施周期、地点和测评方式：

1、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2、 地点：南京

3、 测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上机检查、扫描、测试、文档检查

4、 项目验收：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

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在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验收结论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贰拾玖万元人民币，小写 ￥290000.00 元。
-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7000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203000元（大写：贰拾万叁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票据。

五、保密协议：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严禁乙方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的使用。
- 2、 接收方同意，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对透露方来说非常重要，一旦泄露，将使透露方丧失竞争优势或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接收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透露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透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接收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接收方员工违反本条规定，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使透露方得到充分有效的赔偿。
- 4、 如果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透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透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补偿透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 5、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了应国家有关部门监管要求提供外，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 6、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3年。或透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 甲方在项目开始实施前七个工作日需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被测系统备案证明。
- 2、 甲乙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组，并书面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七个



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3、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陪同。
- 4、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 5、甲方应书面授权指定负责人对乙方的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 6、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
- 7、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交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
- 8、甲乙双方均应遵循保密协议的内容。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周，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测评报告交付，乙方须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的阶段付款额以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由甲方负担，包括：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转让

除非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端木怡婧

2023.9.29

乙方（盖章）：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

电 话：025-8555750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01260120420002130

-----以下空白，无正文-----